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本次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在廊坊中院的监督下,经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骋风而来”)与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木兰花”)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近日,经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磋商,公司已与杭州骋风而来、南阳木兰花、杭州骋风而来指定的投资主体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骋风而今”)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C849J7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蒿山头南48号1幢9层

法定代表人:陈源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03-23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骋风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
2	杭州骋风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杭州骋风而来实际控制人:陈源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骋风而来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医疗、影视、制造、教育科研等行业提供大模型应用服务。其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772.90	6,369.39	3,232.11
负债总额	57,770.39	5,745.37	3,560.05
资产净额	54,002.52	624.02	-327.95
营业收入	65,173.88	8,607.86	293.77
利润总额	3,378.49	952.92	-327.95
净利润	3,378.49	951.97	-327.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5、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骋风而来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DFB34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09-1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阳龙杰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60.00%
2	河南棒棒哒实业有限公司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南阳木兰花实际控制人:刘如涛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南阳木兰花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其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7.26	3,870.25	2,542.73
负债总额	867.97	1,415.77	8,219.59
资产净额	1,799.29	2,454.48	-5,676.86
营业收入	0.04	67,485.05	8,421.01
利润总额	-105.26	8,430.34	640.49
净利润	-551.83	8,131.34	640.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5、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南阳木兰花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KCC0RD8H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创路88号1幢9层9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骋风而今算力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05-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骋风而今算力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39.00%
3	杭州逸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4	杭州官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杭州骋风而今实际控制人:陈源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骋风而今为2026年5月15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骋风而今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重整投资取得重整后华夏幸福控制权或以向华夏幸福提供产业协同、支持、赋能为主要目的进行合作,与债权人共同努力,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全体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利益。丙方系乙方一指定的投资主体,将通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持有华夏幸福相应转增股票,成为控股股东。

(2)投资标的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丙方合计拟受让华夏幸福2,000,000,000股转增股票,预计占重整后华夏幸福总股本的比例约20.55%。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投资形式

乙方为产业投资人,丙方为乙方一指定的投资主体。产业投资人受让20亿股的对价合计12亿元,重整投资人将在甲方的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其中:

乙方一指定的丙方以0.6元/股的价格,出资金额1,199,400,000.00元,受让华夏幸福转增股票1,999,000,000股。

乙方二以0.6元/股的价格,出资金额600,000.00元,受让华夏幸福转增股票1,000,000股。

如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上述价格或安排需要进行调整的,经各方同意后,可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主体的减持行为还应遵守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

(4)重整投资人锁定期安排

丙方为乙方一指定的投资主体,丙方承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乙方二承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5)投资对价

乙方及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提供的对价,即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提供合计1,200,000,000.00元的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将按照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安排使用。

重整后,乙方及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全面改善提升华夏幸福的盈利能力,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运营资金,提供其他资源支持,推动业务发展。具体情况以乙方及丙方提交的经营方案为准,甲方根据该经营方案制定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

(6)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的投资对价按0.6元/股的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11元/股。产业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0.6元/股,超过市场参考价的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重整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重整后甲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应为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9名席位中,丙方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合计不少于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董事长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交易实施安排

(1)交易实施步骤

经各方确认,本协议重整投资交易安排按以下步骤和顺序执行: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一次性支付应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并向丁方书面告知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自重整投资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和丁方将启动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重整有关交易安排,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计划未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过渡期安排

自预重整启动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甲方自行负责,丁方依法负责监督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丙方派驻专项工作组至甲方开展业务梳理和尽调工作。

过渡期内,重整主体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现金类等资产)、财务、经营方面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和变化,均不影响重整投资款总额。

4、重整投资款及保证金安排

(1)重整投资款的确定

经各方协商一致,产业投资人乙方、丙方合计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为1,2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其中:

乙方一及丙方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为1,199,4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二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为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地支付前款项下的全部重整投资款。

(3)重整投资款的使用

重整投资人同意,在依据本协议支付相应重整投资款至丁方指定账户后,甲方、丁方即可按本协议及重整计划规定使用重整投资款。

(4)保证金的支付

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乙方、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支付其应支付重整投资款的20%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240,00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乙方一及丙方应支付239,880,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乙方二应支付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5、违约责任

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若法院指定丁方继续担任重整管理人的,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项下丁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华夏幸福管理人承接;若法院另行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重整管理人签订补充协议,承接本协议项下丁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和附件的增加、减少或调整等,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人履约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2、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1,964,035.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00万元	12,424.36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8,85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提供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8.9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姿言持股0.20%,段琳持股0.20%,胡昂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025%,赵晓刚持股0.05%,程锴持股0.025%。
法定代表人	胡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KF9A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06,201.57	167,844.43
	负债总额	229,161.37	189,799.19
	资产净额	-22,959.80	-21,954.76
	营业收入	37,440.17	45,578.88
	净利润	-1,016.29	-25,269.54
	资产负债率	111.13%	113.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债务人)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三)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及业务团队成员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丽、王立行、王之俊、荣晨、马轶昂、徐健、宋源、苗艳、韩刚、沈悦,分别同意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28%)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胡昂,同意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按照胡昂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0.2%)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85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8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10,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10,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77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68,728,5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50,86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847,288	99.7275	147,777	0.2462	15,742	0.02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6,158	99.3096	408,722	0.6873	1,865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8,263	99.3131	406,617	0.6838	1,865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6,158	99.3096	408,722	0.6873	1,865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64,774	95.0870	147,777	4.4400	15,742	0.473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12,906	87.6459	408,722	12.2980	1,865	0.0561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15,011	87.7093	406,617	12.2346	1,865	0.056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12,906	87.6459	408,722	12.2980	1,865	0.05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审议议案2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参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2、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发生股份变动。该2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2名核查对象股份变更的记录,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其中1名核查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另1名核查对象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前述人员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的自主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90,431,901.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柳青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05,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4.2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前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614,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前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进行转让、注销等任何处置行为。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叠加前期回购股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28,3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